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 导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 Oksana Parkheta 女士(乌克兰)担任主席，选举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经过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标准委员会同意将议程第4项修订为：“根据文件 CWS/2/13 第5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关于非正式磋商的文件 CWS/3/2 Add. 被进一步修正为 CWS/3/2 Add. 1，并在经过进一步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CWS/3/1 Rev. 1 中写入了该文件的文号。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议程获得通过，不损害任何代表团今后关于未决问题的立场，并进一步称，该集团保留要求在标准委员会未来届会中增加一个关于协调机制的新议程项目的权利。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未看到有任何必要按非洲集团的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7. 西班牙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在最后一分钟达成了一致意见，简单说来就是重新谈判。但是，这个一致意见的表述方式难以理解，不参与本组织日常活动的人很难明白。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各位专家和代表本周的所有努力，以及委员会的技术性工作将继续面临的威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标准委员会应当进行审查，看是否值得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却仅取得这样的结果。
8. 巴西代表团要求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报告中写明，未就议程第 4 项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没有解决未决问题，那么标准委员会有必要在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9. 印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1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发言，并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3/1 Rev.1 中提出的经过进一步修订的议程。

#### 议程第 4 项：根据文件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11. 讨论依据文件 CWS/3/2 和 CWS/3/2 Add.1 进行。
12. 副主席主持与全会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争取就未决问题，尤其是就协调机制、标准委员会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关系及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商定共同解决方案。讨论依据多项口头或书面建议进行，其中包括 CEBS、非洲集团、GRULAC/巴西/印度的建议。副主席报告了非正式磋商成果，指出朝着解决方案作出了进展，虽然未达成一致意见。他敦促各代表团坚持讨论中取得的成果。
13. 标准委员会商定，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当要求秘书处编拟并提交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以便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大会的任何指示。

#### 议程第 5 项：修订WIPO标准ST.9

14. 讨论依据转录于文件 CWS/3/3 的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9 和“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的各项提案进行。
15. 标准委员会按提案通过了 ST.9 中 INID 代码(92)和(93)的新定义。INID 代码(95)经修订的定义获得通过，内容为：“受基础专利保护并且已申请或被授予补充保护证书或补充保护证书延期的产品。”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新的 INID 代码(98)，其定义为：“用于补充保护证书，关于延期申请、撤销延期以及重新计算期限的日期。”
16. 关于修订《词汇表》词条“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PC)(补充保护证书)的提案得到通过，但做了以下修正：

- 最后一段中，通知列表前的引语应为：“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s, where applicable, regarding a supplementary certificate are published by the concerned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关于补充证书的下列通知，由有关工业产权局在适用时公布：”）。
- 上述通知列表中应增加一项：“the application to surrender the certificate”（“申请放弃证书”）。

1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词汇表》中经修订的“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此项标准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

18.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应对 WIPO 标准 ST.9 附录 2 进行的文字修改。

#### 议程第 6 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 的现状报告

19. 讨论依据文件 CWS/3/4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ST.14 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

20.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增加“N”类和“I”类的临时性一致意见，并认为将修订“X”类定义的问题交回工作队是一种合理的妥协。标准委员会同意，工作队应将重点放在文件 CWS/3/4 第 7 段(a)项中提出的提案，并同时为这三个代码，即“X”、“N”和“I”规定一个可以共存使用的过渡期。这种过渡的细节应由工作队制定，并在文件 CWS/3/4 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所述的编者按中加以反映。

2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修订“P”类的初步一致意见以及关于“E”类和“O”类定义的讨论结果。会议决定，“E”类和“O”类与其他类型的组合使用应当是可选的。

2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被检索申请具有相同日期的文献引用问题的讨论结果。标准委员会同意，工作队不应着重于该问题，而应保留相关建议在此项标准中的现状。标准委员会还同意，提出采用任何新代码时，应给出新代码的具体定义。

2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非专利文献建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就文献与引用该文献的文件语言不同的引用问题制定建议的提议。标准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具有相关性，要求工作队予以进一步研究。

#### 议程第 7 项：关于编制WIPO标准ST.96 附件五和六以及修订该标准的现状报告

24.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3/5 中所述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

25. 标准委员会同意，WIPO 标准 ST.96 和 ST.36、ST.66 或 ST.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员会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

2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

27. 标准委员会同意，各个 XML 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

#### 议程第 8 项：关于制定一项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新WIPO标准的现状报告

28. 讨论依据文件 CWS/3/6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根据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路线图，新标准的提案应于 2013 年 9 月前定稿。

#### 议程第 9 项：创建任务以确立工业产权局提交法律状态信息方面的要求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3/7 进行。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设立一项新任务，内容如下：“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组建了一支新的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 议程第 10 项：关于制定商标领域新WIPO标准的建议

30. 讨论依据文件 CWS/3/8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附件中提供的调查结果，包括商标标准工作队提出的 12 个进一步标准化选题。

31. 标准委员会商定，选择前两个选题进行进一步标准化，这两个选题是：

- 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 关于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32. 关于文件 CWS/3/8 附件中所列的其余十个选题，应当暂停工作，直到选定的两个选题完成标准化。

33. 标准委员会同意，第 46 号任务应视为完成，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商标标准工作队被停止。

34. 标准委员会商定，应设立下列两项任务：

- “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35. 标准委员会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负责这两项新任务。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36. 新工作队被要求就所开展的工作提交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新 WIPO 标准的开发日程表，交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 11 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6 的现状报告

3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3/9 中所载的 ST.66 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以及有关 PFR ST.66/2013/001/Rev.1 的讨论。

#### 议程第 12 项：ST.86 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WIPO标准ST.86 的口头报告

3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ST.86 工作队牵头人的口头报告以及工作队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 PFR ST.86/2013/001 的讨论。

#### 议程第 13 项：申请编号系统调查

3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3/10 附件中所载的调查报告，批准将其在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中发布。标准委员会同意，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的实例在确定后，也应在《WIPO 手册》中发布；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两代表团称，将为该文件提供内容，以在发布时收入。

40. 标准委员会重申了 2010 年第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要求 ST.10/C 工作队就各工业产权局 (IPO) 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编写一份新问卷，并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进展报告或相应提案。

议程第 14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4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 2012 年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还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文件 W0/GA/40/19 第 190 段)，文件 CWS/3/11 将作为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议程第 15 项：审议WIPO标准委员会任务单

42.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3/12 附件中转录的任务单，并就写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终稿达成了一致意见。

议程第 16 项：主席总结

4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会上缺少时间，应在标准委员会会后编拟并分发主席总结作为参考。

议程第 17 项：会议闭幕

44. 主席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